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、傅江先生和罗珉先生分别对其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董事会根据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，出具评估意见如下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、傅江先生和罗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要求，在任职期间保持了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